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参股子公司逸盛新材料投资建设年产 600 万吨 PTA 工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项目投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项目有利于公司一体化战略发展，有利于国家产业发展导向，有利于推动中国石化行业高质量发展；能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提高石化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产品竞争力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公司董事会针对本次项目投资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向参股子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80,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关于新增 2019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恒逸文莱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新增对恒逸文莱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该担保事项将有效支持恒逸文莱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三联：

杨柳勇：

杨柏樟：

年 月 日